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事由

建省
字第
4723

據呈報暢運百里洲棉衣一案准予備查中

代雷

核江縣政府

別類

附件

此件封而忘檢記

丁
劉千俊
四三六

朱再菴
賀
秘書長
科長劉宜倫

周方立

鄭子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4723

建省二施
字第
4723

68

父證

字第 號

松江縣政府：三月十一日智字第467號呈報悉。准予

備查。^施主席陳。省建印

620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號			字第		收
何處何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	附件	摘	由	擬辦批示
枝江縣府	呈	年 月 日 件	為呈報本縣三十二年度行政會議決水乃暢運百里洲棉花一案請查核由		

第三科

商92

呈請回公七年四月抵日收到

158828

3043 30 (呈報) 省建字第 4323 號

(省印)

呈報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智字第

461

號

事由：為呈報本縣三十年度行政會議議決如何暢運百里洲棉花一案請

鑒核備案由

一、案查本縣三十年度行政會議縣府交議民政組第五案暢運百里洲棉花

附辦法二項一案經議決照案通過在卷二

二、茲抄呈暢運辦法如次：

1. 由縣府令行第三區署限期調查民商尚存棉花數額。

2. 由縣府督令區鄉保甲勸導民商加緊向鄂西一帶趕運。

三、謹專案呈懇

鑒核備案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枝江縣長趙璧